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6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另裁撤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其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並調整部分內部單位職掌業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四日。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另裁撤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其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並調整部分內部單位職掌業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二、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明定職掌業務並調整部分內部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特搜大隊增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職稱；救災救護大隊增置技佐、辦事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因有關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等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並裁撤車輛保養中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五、政風室增置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消防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管理、宣導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及運用管理	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增設民力運用科、消防宣傳科及督察室，爰增訂第八款至第十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並定明其業務職掌，分別說明如下： (一) 民力運用科：因應多元民力團隊發展及業務調整需要，由民力運用科統籌辦理原屬災害搶救科掌理之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整合等業務，以提升民力運用整體效能。 (二) 消防宣傳科：因應政策行銷及即時應變需求，由消防宣傳科統籌辦理原屬救災救護

<p>、<u>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u>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p> <p>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u>職務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u>等事項。</p> <p>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八、<u>民力運用科</u>：<u>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與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及管理運用</u>等事項。</p> <p>九、<u>消防宣傳科</u>：<u>防災宣導、消防資訊與</u></p>	<p>、<u>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管理運用及民間救難團體之管理運用</u>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推行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與整合、災害查報通報體系規劃、災情防救會報策劃與管考等事項。</p> <p>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p> <p>七、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p>	<p>指揮中心職掌之防災宣傳、消防資訊宣導、媒體與府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業務，以提升政策宣導及危機處理效能。</p> <p>(三) 督察室：因應勤務督導專業化及即時管理需求，由督察室統籌辦理原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之消防人員勤務督導及紀律管理等業務，以強化勤務紀律與管理效能。</p> <p>三、調整現行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災害搶救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業務需要，原職掌之義勇消防人員管理運用等事項移由新設之民力運用科辦理，爰刪除相關業務職掌項目。</li> <li>2、現行車輛保養中心業務性質與災害搶救任務具密切關聯，有關車輛維修、檢測與調度皆屬災害搶救能量之一環，爰將原車輛保養中心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以求事權統一。</li> </ol> <p>(二) 教育訓練科：配合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由教育訓練科專責辦理職務安全衛生業務，爰增列上開職掌事項。</p> <p>(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因應原職掌之勤務督導、考核管理等事項</p>
---	---	---

<p><u>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新聞發布及危機處理等事項。</u></p> <p><u>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u></p> <p><u>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與一一九報案受理、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u></p> <p><u>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廳舍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u></p>	<p>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移由新設之督察室辦理，以及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等事項移由新設之消防宣傳科辦理，爰刪除相關業務職掌項目，並增列一一九報案受理之職掌項目，以資明確。</p> <p>(四) 秘書室：為統籌規劃、審查及督導各項廳舍營繕事務，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並明確不屬各單位業務之主責單位，爰增列上開職掌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消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消防局</u>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u>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u>。</p>	<p>第五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職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六條 <u>消防局</u>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u>技佐、辦事員、隊員</u>。</p>	<p>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u>組、分隊、小隊</u>。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一、修正機關簡稱，並基於體例一致性，刪除「組」之組設名稱。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置技佐、辦事員職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七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車輛保養中心業務性質與災害搶救任務具密切關聯性，有關車輛維修、檢測與調度皆屬災害搶救能量之一環，為期車輛維護、搶修、調派與救災勤務流程連貫，整合人力、設備與管理流程，爰裁撤車輛保養中心，並將其職掌業務移由災害搶救科辦理，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運作效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七條 <u>消防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p>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消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消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置股長職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消防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	第十四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p>第十四條 消防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五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消防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消防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條次遞移及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次係屬全案修正，爰採視同新訂定案之方式，修正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利性質相近業務之管理，將水土保持工程科及水土保持管理科整併為水土保持科，以求事權統一，另為因應臺中市產業用水需求持續大幅增長及多元開發河川水資源之需，並落實「供給管理」轉型為「循環經濟」及「智慧管理」，增設水資源發展科，統籌辦理非傳統水資源開發與各領域之創新與應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七三三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為利性質相近業務之管理，將水土保持工程科及水土保持管理科整併為水土保持科，以求事權統一，另為因應臺中市產業用水需求持續大幅增長及多元開發河川水資源之需，並落實「供給管理」轉型為「循環經濟」及「智慧管理」，增設水資源發展科，統籌辦理非傳統水資源開發與各領域之創新與應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p>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用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p>	<p>一、為利性質相近業務之管理，將水土保持工程科及水土保持管理科整併為水土保持科，以求事權統一。</p> <p>二、為因應臺中市產業用水需求持續大幅增長及多元開發河川水資源之需，並落實「供給管理」轉型為「循環經濟」及「智慧管理」，爰增設水資源發展科，統籌辦理非傳統水資源開發與各領域之創新與應用，並刪除原污水設施科掌理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等等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用下水道之審查、污水下水道推動之

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資訊業務、防災中心業務、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防災整備、防災演習、防災應變、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設計、審核等事項。

六、污水營運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專用下水道之審查、污水下水道推動之

<p>宣導、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及管理；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及稽查等事項。</p> <p>七、<u>污水設施科</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八、<u>水土保持科</u>：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崩塌坡地治理、<u>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u>等事項。</p> <p>九、<u>水資源發展科</u>：<u>再生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小水利發電、伏流水及污泥等水資源開發利用計畫；人工智慧開發運用、水資源相關工程興建及維護管理</u>等事項。</p> <p>十、<u>雨水下水道工程科</u>：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p> <p>十一、<u>綜合企劃科</u>：先</p>	<p>宣導、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操作、維護及管理；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審核、使用管理及稽查等事項。</p> <p>七、<u>污水設施科</u>：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u>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u>等事項。</p> <p>八、<u>水土保持工程科</u>：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崩塌坡地治理等事項。</p> <p>九、<u>水土保持管理科</u>：<u>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u>等事項。</p> <p>十、<u>雨水下水道工程科</u>：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p> <p>十一、<u>綜合企劃科</u>：先</p>	
---	---	--

<p>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理、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增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誘因及簡化行政作業，增列適用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至5年期滿及移轉興建資產予主辦機關免徵契稅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法規已有規範之減免原因消滅應追補稅額及罰鍰辦理方式，爰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法制。</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及說明會紀錄等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在案。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考量原減免之土地及房屋，可能經主辦機關同意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而增列第三人亦得享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至五年期滿為止；另民間機構因營運期滿後或其他事由，依規定移轉興建資產予主辦機關，考量主辦機關取得該資產係履行公共服務所必須，增列免徵契稅之規定；及減徵原因消滅之申報時點，其應追補之稅額及罰鍰，於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均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無另訂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土地，新增適用免徵地價稅至五年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之房屋，新增適用減徵房屋稅至五年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新增主辦機關取得營運資產免徵契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刪除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所應追補之稅額及罰鍰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直接用地，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p> <p><u>依前項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u></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直接用地，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p> <p><u>依前項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u></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直接用地，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p>	<p>為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誘因，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經主辦機關核定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原已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可繼續免徵至五年期滿，以利公共建設順利推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u>依前項規定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u></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u>依前項規定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核定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u></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同第四條說明，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經主辦機關核定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營運，原已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可繼續減徵至五年期滿。</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p>	<p>一、民間機構依照促參法規定，<b>因</b>營運期滿後<b>或其他事由</b>移轉興建資產予主辦機關，主</p>

<p>分之五十。</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u></p> <p>一、<u>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u></p> <p>二、<u>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u></p> <p>三、<u>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或強制接管營運，因而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u></p> <p>第一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前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第一項減徵之契稅。</p>	<p>分之五十。</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u></p> <p>一、<u>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b>第五十三條</b>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u></p> <p>二、<u>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取得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資產或工程。</u></p> <p>第一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前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第一項減徵之契稅。</p>	<p>分之五十。</p> <p>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免徵契稅。</p> <p>第一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前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第一項減徵之契稅。</p>	<p>辦機關取得不動產係履行公共服務所必須，倘須課徵契稅，則應編列預算繳納，對於挹注財源無實質貢獻，徒增行政作業成本。爰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b>第三款</b>，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以符政策推動之需要。</p> <p>二、原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修正說明一謂：「民間機構…<b>於營運期滿後</b>移轉興建資產予主辦機關，…」惟查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新增「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部分，尚非屬「營運期滿」之情形，是建議就此部分修正為「民間機構…<b>因營運期</b></p>
---	--	---	---

			<p>滿或其他事由移轉興建資產予主辦機關，…」。</p> <p>二、有關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一)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重點主要在「公共建設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移轉」時，免徵契稅。針對第一款「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部分，因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主辦機關中止及停止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因民間機構尚未依約返還或移轉公共建設相關資產，即便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繼續維持營運或強制接管營運，均僅涉及「營運（經營權及管理權）」，尚不涉及「公共建設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移轉」，</p>
--	--	--	---

			<p>應無產生契稅之可能。建請提案機關確認是否將此情形列為免徵契稅之事由。</p> <p>(二)至於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投資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或「雙方合意」而終止投資契約時，則有可能發生民間機構自行或依判決結果「返還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之情形，建請提案機關確認是否將此情形列為免徵契稅之事由。</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會中所提條文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 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p>
--	--	--	---

			<p>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p> <p>三、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或強制接管營運，因而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p>
<p>第九條 適用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或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p>	<p>第九條 適用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或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p>	<p>第九條 適用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或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u>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追繳及罰鍰。</u></p>	<p>納稅義務人於適用地價稅免徵或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倘未於期限內申報，應追補之稅額及罰鍰，現行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為推廣藝文服務，培養民眾文化參與，同時維護臺中市立美術館之服務品質，對於入館參觀民眾酌予收費，以深化美感教育，厚植本市藝文能量，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藝文服務，培養民眾文化參與，同時維護臺中市立美術館之服務品質，對於入館參觀民眾酌予收費，以深化美感教育，厚植本市藝文能量，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條文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門票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應使用簡稱，惟條文及附表應分開計算，本標準條文中關於臺中市立美術館出現未達三次，建議刪除簡稱。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並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得免（減）收規費之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第二條刪除簡稱，本條建議修正為「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法規會通過附表			附表			說明
附表：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			附表：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第六點修正為「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法規會意見： 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全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十	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八十	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十	一、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四、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優待票	五十	一、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四、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免費入場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 <b>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b> 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 <b>經本館核准者</b> 。	免費入場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導遊證者。 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經 <b>本館</b> 認可之博物館學（協）會會員證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 <b>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b> 。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特別展覽之票價，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三、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如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等），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特別展覽之票價，由本館另行公告之。 三、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如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等），本館得公告實施優待票價或免費入場。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有效利用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出版及衍生品設計與開發等用途，以促進美術資料之有效運用。</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利用臺中市立美術館館內數位典藏圖像，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出版、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俾利推廣美術資料之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條文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收費標準及減免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典藏圖像：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二、衍生品：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典藏圖像：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二、衍生品：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 <b>各級</b> 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 <b>公立</b> 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申請使用之收費標準及減免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但書免收使用費之規定，學校應不限於公立，修正為各級學校，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法規會通過附表			附表			說明
第四條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一般圖像使用）			第四條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一般圖像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申請用途		圖像使用費 (新臺幣/每張/每次)	申請用途		圖像使用費 (新臺幣/每張/每次)	
非營 利用 途	學術研究	二百元	非營 利用 途	學術研究	二百元	
	網路瀏覽	三百元		網路瀏覽	三百元	
	多媒體出版	四百元		多媒體出版	四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四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四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六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六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二千元		輸出展示（一般）	二千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四千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四千元	
營 利用 途	網路瀏覽	六百元	營 利用 途	網路瀏覽	六百元	
	多媒體出版	八百元		多媒體出版	八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八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八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一千二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一千二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一萬元		輸出展示（一般）	一萬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二萬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二萬元	
說明	一、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得連續申請。 二、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說明	一、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得連續申請。 二、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法規會通過附表		附表		說明
第四條附表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開發衍生品）		第四條附表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開發衍生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衍生品售價 (新臺幣/含稅)	圖像使用費 (按售價比例收費)	衍生品售價 (新臺幣/含稅)	圖像使用費 (按售價比例收費)	
未滿一百元	百分之五	一百元以下	百分之五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百分之六	一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百分之六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百分之七	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	百分之七	
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	百分之八	一千零一元至三千元	百分之八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百分之九	三千零一元至五千元	百分之九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十	五千零一元以上	百分之十	
說明	<p>一、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以產品售價（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為計算標準；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p> <p>二、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或成本）*訂定百分比*生產數量；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p> <p>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p> <p>四、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p>	說明	<p>一、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以產品售價（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為計算標準；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p> <p>二、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或成本）*訂定百分比*生產數量；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p> <p>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p> <p>四、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自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02989 號令發布後，迄今未修正。鑒於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爰參酌前揭中央相關規定，重新檢視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辦法。</p> <p>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二九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修正。鑒於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爰參酌前揭中央相關規定，重新檢視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家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有關班級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會長與副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避免簡稱混淆，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為家委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如未獲選為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時，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應由學校協調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家長會會長視為連任之範圍擴大至其他同一學生家庭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如獲選為次屆家長會會長時，亦視同連任；另家長會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家長會顧問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為使學生人數於一百人以下之學校家長會運作符合實務需求，增訂學校得選擇以較簡化程序組織家長會及其相關運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家長會會務人員選聘、顧問之聘任，及其他依法或依章程應經家長

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除其配偶外，得由同一家庭之其他具家長身分者代行其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增訂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二、修正家長會經費用途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局主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局主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一、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範圍，包含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進修部。 二、另查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幼兒園屬國民中、小學附

<p><u>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 <u>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得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u></p>	<p><u>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 <u>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得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u></p>		<p>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爰明定學校附設或附屬之幼兒園家長會，得併入該校之家長會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說明欄第二點援引之規定，幼兒園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倘均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得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二、另說明欄援引法規時毋庸加註引號，建請一併修正刪除之。</p> <p>法規會意見： 條文照案通過，說明欄依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前項學生已</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前項學生已</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於每學</p>	<p>一、現行條文定義之家長概念，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以法定代理人稱之，亦可涵蓋多元家庭之需求；如法定代理人無法依本辦法行使權利負擔義</p>

<p><u>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p> <p>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u>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p> <p>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p>	<p>務時，可由學生之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參與家長會，俾建立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管道，維護學生之權益。</p> <p>二、鑒於家長定義係家長會設置與運作之基礎，爰參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與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將實際照顧者納入規範，將法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者並列，實際照顧者置於補充地位，以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始由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參與家長會。</p> <p>三、因應民法將成年之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已成年之高中生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由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行使本辦法所定之權利或負擔相關義務，但並非強制規定，以維持必要之彈性。</p>
---	---	---	--

			，爰增訂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b>照案通過</b> 。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b>照案通過</b> 。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 <u>家長</u> 委員、 <u>常務</u> 委員、 <u>家長會</u> 會長與 <u>副</u> 會長之職權、任期、 <u>選(推)</u> 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 <u>家長</u> 委員、 <u>常務</u> 委員、 <u>家長會</u> 會長與 <u>副</u> 會長之職權、任期、 <u>選(推)</u> 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 <u>常務</u> 委員、 <u>副</u> 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一、第二項第五款所列班級代表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採選(推)方式產出，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家長會未置常務委員會時無須載明常務委員相關事項。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為求前後用語一致，第三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五款事項， <u>於</u> 依第十三條規定未 <u>設</u> 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

<p>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u>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未設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u></p>	<p>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u>前項第五款事項，依第十三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u></p>	<p>九、附則。</p>	<p>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參照)。 <b>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b></p>
<p>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委會）。</p>	<p>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委會）。</p>	<p>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b></p>
<p>第八條 <u>各班家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班級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u> <u>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之。</u>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u>前項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u></p>	<p>第八條 <u>各班家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班級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u> <u>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之。</u>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u>前項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u></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依家長會之層級分設，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順序。 二、第三項增訂會員代表總額內，倘未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應由學校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三、第四項增訂會員代表任期年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前段建議修正為「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會員代表總額內，</p>

<p><u>長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u></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u>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u>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u></p> <p>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u>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p>	<p>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資明確。</p> <p><b>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p>第九條 <u>家委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二人。</u></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委員</u>總額內，應至少<u>有</u>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u></p> <p><u>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u></p>	<p>第九條 <u>家委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二人。</u></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u>家長委員</u>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u></p> <p><u>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u></p>	<p>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p> <p>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一、第二項後段增訂倘未有身心障礙家長委員者，應由學校協調一人擔任。</p> <p>二、如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於學年中轉入，其家長經學校協調擔任家長委員時，其任期應與其他家長委員相同，於所有家長委員任期終了時重新依第一項、第二項組成家委會，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顧問聘任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p>

<p>其任期自<u>當選或協調成立</u>之日起，至下屆<u>家長委員</u>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u>家委會</u>得設若干工作小組。</p>	<p>其任期自<u>當選或協調成立</u>之日起，至下屆<u>家長委員</u>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u>家委會</u>得設若干工作小組。</p>	<p><u>委員會</u>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p>	<p>條，爰刪除相關文字。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前段建議修正為「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資明確。 <b>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p>第十條 <u>家委會</u>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u>家委會</u>每增置<u>家長委員</u>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u>家委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就<u>家長委員</u>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家委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u>家長會</u>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p>	<p>第十條 <u>家委會</u>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u>家委會</u>每增置<u>家長委員</u>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u>家委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就<u>家長委員</u>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家委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u>家長會</u>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p>	<p>第十條 <u>委員會</u>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u>委員會</u>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u>委員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委員會</u>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u>委員會</u>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p>	<p>一、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家長會會長任期及連任規定，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增訂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改選（推）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配合前述修正，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項至第八項。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本條第七項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p>

<p>任，不受次數之限制。</p> <p><u>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被選（推）為次任<u>家長會</u>會長，視同連任。</p> <p><u>家長會</u>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u>家長委員</u>互選（推）之。</p> <p><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u>家長委員</u>或<u>會員代表</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u>家委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u>家長會組織章程</u>。</p>	<p>任，不受次數之限制。</p> <p><u>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被選（推）為次任<u>家長會</u>會長，視同連任。</p> <p><u>家長會</u>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u>家長委員</u>互選（推）之。</p> <p><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u>家委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u>家委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u>家長會組織章程</u>。</p>	<p>）之。</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u>委員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u>委員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u>家長會組織章程</u>。</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u>家長</u>被選為次任<u>會長者</u>，視同連任。</p>	<p>案，應由「<u>家委會</u>或<u>會員代表大會</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如係指<u>家長委員</u>及<u>會員代表</u>人數之三分之一，是否應修正為「<u>家長委員</u>或<u>會員代表</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請說明。</p> <p><b>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p>第十一條 <u>家長會</u>會長綜理<u>家長會</u>會務，對外代表<u>家長會</u>。<u>家長會</u>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p>	<p>第十一條 <u>家長會</u>會長綜理<u>家長會</u>會務，對外代表<u>家長會</u>。<u>家長會</u>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p>	<p>第十一條 <u>會長</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u>家長</u>被選為次任<u>會長者</u>，視同連任。</p> <p>會長綜理<u>家長會</u>會務，對外代表<u>家長會</u>。會</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會長任期及連任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刪除之。</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推一人代理之。  <u>家長會</u>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u>家委會</u>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u>家長會</u>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p>	<p>推一人代理之。  <u>家長會</u>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u>家委會</u>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u>家長會</u>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p>	<p>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u>家長會</u>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u>家委會</u>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u>家委會</u>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p> <p><u>家長會</u>得聘顧問，由<u>家長會</u>會長提名經<u>家委會</u>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u>家長會</u>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u>家委會</u>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u>家委會</u>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p> <p><u>家長會</u>得聘顧問，由<u>家長會</u>會長提名經<u>家委會</u>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p> <p><u>家長會</u>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一、修正第三項，家長會聘任顧問得提供家長會相關諮詢及建議，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兼顧家長會運作之彈性，並保障在學學生家長於家長會之實質參與。</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十三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教育局同意</p>	<p>第十三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教育局同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規範全校學校人數一百人以下規模之小校</u></p>

<p>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委會，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p> <p>前項家委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準用之。</p> <p>第一項家委會不設常務委員會。</p> <p>第一項家委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及<b>第十一條</b>規定。</p>	<p>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委會，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p> <p>前項家委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準用之。</p> <p>第一項家委會不設常務委員會。</p> <p>第一項家委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p> <p>依前項選（推）之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p>		<p>籌設家長會之相關規定。</p> <p>三、為使學生人數已相當少之學校得以簡化程序成立家長會，便於會務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全校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時，學校除依本辦法所定選（推）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再選（推）家委會、常務委員會與家長會會長之程序外，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報教育局同意後，僅設家委會，並由家委會選（推）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因此，第七條有關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家委會、第八條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規範、第九條第一項家委會之組成、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常務委員會成立方式、常務委員中選（推）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規定、<b>第十六</b></p>
---	---	--	--

	<p>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p>		<p>條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及第十九條有關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之規定，均不適用之，俾以簡化程序。</p> <p>四、第一項學生人數門檻之訂定，係假設以該學生人數（或以下）構成之班級數，各班依現有規定推選出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時，會員代表人數可能不足法定家長委員人數下限或幾乎相當，則此時應可以全校學生家長為基礎直接選出家長委員，無須成立會員代表大會。</p> <p>五、另學校未來如持續招生不足可能面臨退場或改辦，爰依本條簡化家長會之組成，應僅有少數學校在過渡期間辦理之情形，此類特殊情形尚不致對一般學校家長會制度造成頻繁或過度衝擊。</p> <p>六、依第一項規定</p>
--	-----------------------------------	--	---

			<p>家長會僅設家委會時，家委會應由全體家長共同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家委會，選（推）家長會會長，亦即不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簡化家長會組織層級，爰於第二項明定。惟學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保障此類學生的家長至少有一人擔任家長委員，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依本條第二項組成家委會時，亦應準用之。</p> <p>七、為簡化家長會層級與運作程序，依第二項組成家委會後，不設立常務委員會，爰增訂第三項。</p> <p>八、組成家委會後，應從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家長會會長連任之限制、選（推</p>
--	--	--	---

			<p>)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罷免之程序等事項及<b>第十一條有關家長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及出缺時補選之規定</b>，均應準用之，爰增訂第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三點有關本條第一項不適用之規定，漏列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與條文不符，應予補充，以資明確。  二、第五項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規範內容相當，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建議於第四項增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並刪除第五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補充說明欄文字。</p>
第三章 任務	第三章 任務		<p><u>本章新增。</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由家委會辦理。</u></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由家委會辦理。</u></p>	<p>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於一般家長會係屬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於家長會依前條規定成立時，即應由家委會辦理。至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一項第六款選(推)任、解任或罷免家長會會長等人員之任務，因已於前條第四項規定，於此即不屬於適用範圍。</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家委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第十五條 家委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家委會會務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u></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家委會會務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u></p>	<p>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p>	<p>」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配合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及體例，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親職教育為家庭教育。</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按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成立之家長會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常務委員之部分，自無適用餘地。</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	--	--	---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委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委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委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p>	<p>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委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委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委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p>	<p>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常務委員會與家長委員會並非不同之意思決定主體，常務委員會毋寧係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以較少人數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並非存在代理之關係。現行條文以「代行」稱之，恐易引發誤解，爰修正為「執行」。 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常務委員會意見過於集中，使得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未能踐行其對家長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任務，或影響家委會之人事權行使，及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應經家委會決議之事項，即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第七款至第九款人事權（第七款選（推）任、解任、罷免家長會</p>

			<p>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第八款選（推）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第九款審議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爰對於前開事項，應由家委會決議，不得由常務委員會為之。其他依法規或依章程應由家委會決議事項，亦應召開家委會議決，不得逕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爰增訂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俾利會務正常運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補充說明欄第二點有關第一項修正「代行」為「執行」之修正理由。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p><u>本章新增。</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u>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u></p>	<p>、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u>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u></p>	<p>、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p>	<p>。按依該條成立之家長會由家委會執行其任務，並無由各班選(推)班級代表以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班級代表之選舉、被選舉或罷免事項，自無適用之餘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十八條</u>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委會之決議事項。</u></p>	<p><u>第十八條</u>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u>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委會之決議事項。</u></p>	<p><u>第十七條</u>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按依該條成立之家長會由家委會執行其任務，並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無適用之餘地，並應遵守家委會之決議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五章</u> 會議</p>	<p><u>第五章</u> 會議</p>	<p><u>第三章</u> 會議</p>	<p>配合新增第三章及</p>

			第四章，爰調整章節次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委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委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家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p>	<p>第二十條 家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p>	<p>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明定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p>

<p><u>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u></p> <p><u>家委會</u>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u>家長會會長</u>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u>家長會會長</u>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u>擔任主席</u>。</p>	<p><u>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u></p> <p><u>家委會</u>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u>家長會會長</u>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u>家長會會長</u>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後八星期內召開。</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 修正第三項「互推一人主持之」為「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餘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一條</u>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u>家委會</u>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p>	<p><u>第二十一條</u>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u>家委會</u>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p>	<p><u>第二十條</u>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議決假決議之程序要件，就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均應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五項。</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或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不足改開座談會，惟第五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或家委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p>

<p>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委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委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家長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有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會決議假決議，前後規定是否有扞格之處，請說明。</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b>得</b>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b>過</b>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擴大學生家長之範圍，學生之家長經選（推）為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得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由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代行其職權，爰增列之。</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得以……為限，代行其職權」如係限制受委託人資格，建議文字修正為「<b>得</b>以……為限，代行其職權」。</p>

			<p>二、第二項後段規定建議修正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del>過</del>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p><u>第二十三條</u>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u>第二十三條</u>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u>第六章</u> 經費及會計</p>	<p><u>第六章</u> 經費及會計</p>	<p><u>第四章</u> 經費及會計</p>	<p>配合新增第三章及第四章，爰調整章節次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u>第二十四條</u>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u>前項第一款</u>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u>每學期收取一次</u>，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p>	<p><u>第二十四條</u>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u>前項第一款</u>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u>每學期收取一次</u>，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p>	<p><u>第二十三條</u>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b>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b>；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家長會費收取實務，一家庭僅繳納一筆家長會費，該家庭中有多少位學生就讀同一學校，並非所問；又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於同一家庭之多數學生各自填列之家長不相同時，亦遭誤解為應按個別家長收取</p>

<p>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p> <p><b>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b></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u>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u></p>	<p>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u>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u>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u></p>	<p>拒絕或退還。</p> <p>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p> <p>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家長會會費而衍生爭議，爰修正為以學生「家庭」為收取單位，以資明確，<b>並移列為第二項。</b></p> <p>三、<b>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b></p> <p>四、<b>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依體例酌修文字。</b></p> <p>五、增訂第六項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起訖時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之刪除理由由說明欄第二點係將學校之募款行為回歸適用公益勸募條例，惟家長會似非該條例所定之勸募團體，本次修正後實務如何執行，請說明。</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利害關係者之捐款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	--	---	---

			<p>後段，說明欄第三點「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應予修正，另總說明第十一點並應一併修正相關文字。</p> <p><b>法規會意見：</b> 照提案機關提案文字通過，並修正說明欄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u>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p> <p>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p> <p>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五、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經家委會同意之必要支出。</p>	<p><u>第二十五條</u>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會務支出。</p> <p>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p> <p>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五、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經家委會同意之必要支出。</p>	<p><u>第二十四條</u>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p> <p>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p> <p>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p> <p>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p> <p>五、師生獎助。</p> <p>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家庭教育。</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 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六條</u>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u>第二十六條</u>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u>第二十五條</u>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家長會之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u>家長會</u>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u>家委會</u>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u>家長會</u>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u>第十三條</u>規定僅設<u>家委會</u>者，提下屆<u>家委會</u>審議。</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u>家長會</u>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u>家委會</u>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u>家長會</u>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u>第十三條</u>規定僅設<u>家委會</u>者，提下屆<u>家委會</u>審議。</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u>第二十七條</u>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u>第七章</u> 附則</p>	<p><u>第七章</u> 附則</p>	<p><u>第五章</u> 附則</p>	<p>配合新增第三章及第四章，爰調整章節次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
<p><u>第二十八條</u>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p>	<p><u>第二十八條</u>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p>	<p><u>第二十七條</u>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b>法規會意見：</b></p>

<p>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p>	<p>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p>	<p>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u>家委會</u>、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u>家長委員</u>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u>家長會</u>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u>僅設家委會者</u>，每屆第一次<u>家委會開會後三十日內</u>，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教育局備查，<u>家長會</u>會長異動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u>家委會</u>、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u>家長會</u>會長、副會長、<u>家長委員</u>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u>家長會</u>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u>僅設家委會者</u>，每屆第一次<u>家委會開會後三十日內</u>，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教育局備查，<u>家長會</u>會長異動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報教育局備查期限，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宣導及學校作業期程，本辦法修正後，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施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全文修正案之施行日期係採新訂案之方式，爰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為配合宣導及學校</p>

			<p>作業期程，本辦法修正後，<del>原定施行日期規定亦須併同修正，</del>並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施行。</p> <p>」。</p> <p><b>法規會意見：</b> <b>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b></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整體政策規劃與跨域整合能力，調整處長及副處長任用資格，以增加用人彈性，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茲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整體政策規劃與跨域整合能力，調整處長及副處長任用資格，以增加用人彈性，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前項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u></p>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u>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u>，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修正處長及副處長任用資格，以增加用人彈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p>